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4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xgsdlb@xihar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贾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立		

董事李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xgsdlb@xihar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唯
电话:029-81509258
邮箱:xgsdlb@xih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 相关日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利息)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jfstock@cccchco.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FwSaUW2i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jfstock@cccchco.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9-331327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5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融”)持有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权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59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3.47%。									
● 咸阳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29,59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7.9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咸阳金融	1,750	否	2024-11-14	2027-11-14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1.57%	0.49%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咸阳金融	1,112,759,643	31.01	800,091,929	817,591,929	73.47	22.78	0	0	0
如德电	108,854,454	3.03	12,000,000	12,000,000	11.02	0.33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12,091,929	829,591,929	67.91	23.12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2,8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9%,对应融资金额5亿元。									
咸阳金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融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还。									
2.咸阳金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融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融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01X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塔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肆万肆仟零陆拾壹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业机器人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1088号)。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4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9,7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23%,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53,114,979股,均为无限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9,756,9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3%	
2.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鹰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40,000,000	0	409,756,958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59,756,958	140,000,000	0	399,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8%	52.36%	0%	61.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3%	10.47%	0%	29.90%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1,4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7%,对应融资余额47,299.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fficheShow/Home?AfficheDefa8a50-312b-4234-bf5d-0e4123b3da9&IsInner=0&IsHistory=0&ModuleID=28)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为“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海塘至九上顺坝头段)一标段”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128,804,568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灌区管理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800个日历天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岸,起自七甲海塘东端,终止于九上顺坝头,全长14.88公里。前期已先行实施4.49公里,本次提标加固10.39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闸部分:提标加固海塘10.39公里;新建钱江枢纽防浪墙0.19公里;拆除顺坝老闸,新建顺坝前桥梁1座;拆除重建顺坝排涝管理房1处;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2)非水闸部分:新建便民服务区5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生态修复面积19.87公顷等。工程等级为1等。海塘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优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因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次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3.2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可能触发“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得豁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实际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5)对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有关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8元。

五、有关实施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